



检验检测报告

No. UNT2112052-12

项目名称:	例行检测项目
委托单位:	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
检测类别:	委托检测
报告日期:	2022.05.26



潍坊优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



一 检测信息

受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的委托，潍坊优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2.05.18 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检测，并编写检测报告。项目位于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港路 07500 号。

二 检测点位、检测项目、检测频次及样品状态

本次检测的检测点位、检测项目、检测频次及样品状态详见表 1。

表 1 检测一览表

序号	项目类别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	样品状态
1	污水	总排水口	pH 值,化学需氧量,氨氮,色度	检测 1 天 3 次/天	浅黄色无味无 浮油透明液体
2		蒸发冷循环水出口	总有机碳 (TOC) *	检测 1 天 1 次/天	浅黄色无味无 浮油透明液体
3		蒸发冷循环水进口			浅黄色无味无 浮油透明液体

三 检测项目、方法及检出限

本次检测的检测项目、检测方法及检出限详见表 2。

表 2 检测项目、方法及检出限

样品类别	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依据	检出限
水和废水	pH 值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-2020	--
	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	4 mg/L
	氨氮 (以 N 计)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	0.025 mg/L
	色度	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-2021	2 倍
	总有机碳 (TOC) *	水质 总有机碳的测定 燃烧氧化—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 501-2009	0.1mg/L
以下空白			

四 检测结果

污水检测结果表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
2022.05.18	总排水口	样品编码	UNT2112052-12 010101	UNT2112052-12 010201	UNT2112052-12 010301
		pH 值 (无量纲)	7.5 (32.1℃)	7.6 (32.5℃)	7.5 (32.3℃)
		化学需氧量(mg/L)	481	481	472
		氨氮 (以 N 计) (mg/L)	12.0	11.2	13.1
		色度(倍)	5(pH 值:7.52)	6(pH 值:7.55)	5(pH 值:7.53)
	蒸发冷循环 水出口	样品编码	UNT2112052-12 020101	/	/
		总有机碳 (TOC) *(mg/L)	62.9	/	/
	蒸发冷循环 水进口	样品编码	UNT2112052-12 030101	/	/
		总有机碳 (TOC) *(mg/L)	61.2	/	/
	以下空白				
备注	总有机碳 (TOC) *委托山东正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测, 证书编号为 191512110405。				

检验合格
170706

五 检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

- 1、检测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后发放上岗证书。
- 2、检测所用仪器设备均经计量部门检定（或校准）合格后使用，且均在有效周期内。
- 3、现场采样过程中严格按照方法要求合理布设检测点位，保证采样的规范性、科学性和代表性。
- 4、检测过程中所用分析方法均选用国家颁发的标准（或推荐）检测方法。检测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颁发的相关环境检测标准、方法、规范，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。
- 5、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，检测报告经授权签字人签字授权后发放。

报告编制：

宋同娟

报告审核：

张心怡

报告批准：

张心怡 专用章



主要仪器设备信息一览表

仪器名称	型号	仪器编号
PH 计	FE 20-K 型	UNT-YQ-139
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L5 型	UNT-YQ-258
COD 恒温加热器	DS-9012A	UNT-YQ-422
以下空白		

*****报告结束*****

优特检测
30812

报 告 声 明

1. 报告无我单位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无骑缝章无效。
2. 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3. 报告复印件未重新加盖我单位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或有任何涂改无效。
4. 我单位出具的报告项目号具有唯一性，“#”为替换报告；报告正文中加“*”表示本项目为委外检测，“ND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测方法的检出限，水和废水检测的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时，报所使用方法的检出限值，并加标志位“L”；检测报告中排气筒高度信息由委托单位提供。
5. 对于委托单位自行送样检测的项目，我单位仅对来样检测数据负责，送样样品信息的真实性由委托单位负责。
6. 若使用我单位报告用于宣传等其他目的，须经我单位许可。
7. 我单位检测结果报告仅对当次样品有效。
8. 我单位检测报告向客户发放“正本”，“副本”由我单位进行存档。
9.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我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10. 对于送样委托检测收到本报告一个月内，可凭我单位检测委托单领取样品，否则，按我单位规定予以处理。

联系方式：

地址：潍坊经济开发区玄武东街 399 号高速仁和盛庭仁和大厦 311

检验地址：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民主街 2009 号寒亭高新技术产业园 6 座 3 楼

业务电话：0536-8981150 8981160

邮编：261031

E-mail: wfytc2015@163.com

